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审议否决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（周一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68号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仲鸿天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71,150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529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0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37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150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56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8项议案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15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15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1,150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82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1,150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82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1,150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 反对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82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8%; 反对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1,150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82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1,150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82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

上通过。

(八) 审议否决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5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170%；反对7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8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5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3236%；反对1,93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67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的票数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，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鏊律师、王长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